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48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范惠霞

債 務 人 洪銘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貳萬貳仟柒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四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